

#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财政局

# 文件

##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红财农[2018]10号

### 关于预下达精准扶贫深圳对口帮扶 资金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预下达精准扶贫深圳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》(汕财农[2018]45号)，经研究，现将2018年精准扶贫深圳对口帮扶资金预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表)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收文后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严格按照《汕尾市精准扶贫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(汕财农[2016]90号)和《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监管办法》(汕红办[2017]61号)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，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427号)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此项资金列专户支出，请列入 2018 年度“农林水事务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(2130599)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

附件：2018 年精准扶贫深圳对口帮扶资金安排表



2018 年 6 月 15 日

## 2018年精准扶贫深圳对口帮扶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街道	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数	金额
田墩街道	972	84.09
东洲街道	375	32.44
遮浪街道	676	58.47
合计	2023	175